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一）201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1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认为公司未针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乔罗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问题：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相关责任人邹利明、杨国英、乔罗刚、张新玉出具〔2017〕67 号、〔2017〕68 号、〔2017〕69 号、〔2017〕70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并已完成相应整改：1、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相关款项及其对应的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含税利息全部清欠完毕，同时还对内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2、加强了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3、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二）2021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发出《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30号）。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就提出的2020年度报告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监管工作函涉及事项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